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0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子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4,0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61,1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2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6日
03 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4%計算，
04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05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6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8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6,9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9 付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1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11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附表

17 利息：

1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 債務人 | 利息 起算日 | 利息 截止日 | 利息 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04099元 | 洪子晴 | 自民國114年 7月3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03% |
| 002 | 新臺幣 61127元 | 洪子晴 | 自民國114年 7月3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% |
| 003 | 新臺幣 326965元 | 洪子晴 | 自民國114年 8月3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4% |

19 違約金：

2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 債務人 | 違約金 起算日 | 違約金 截止日 | 違約金 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04099元 | 洪子晴 | 暨自民國114 年8月3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| | |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61127元 | 洪子晴 | 暨自民國114 年8月3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| 新臺幣 326965元 | 洪子晴 | 暨自民國114 年8月3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